

精魂与根脉

李松涛 著



李松涛诗体叙事文选

在一个理想被挤压的时代拥抱理想
在一个英雄被嘲讽的时代纪念英雄
在一个良知被漠视的时代呼唤良知
在一个人性被滥用的时代确认人性



目 录

聋 火	1
矮 屋	6
太阳与村情	11
冰 江	16
白雪公主与双喜牌火柴	19
假 目	23
残 生	26
电报·捷报	30
初 约	33
插翅的浪漫	36
雪 泪	40
时间,不会中断	45
界 碑	49
他不再说笑了	51
精 魂	54
泪水,泡着一支欢乐的歌	57
荫	60

苍穹之忆	63
爱,有时却是.....	66
晚 春	68
堵	70
秋夜,十字街头	73
又见乡榆	76
攀	78
槐花开了	80
笑,是人独有的表情	82
煤 精	84
翅 魂	88
他们本来是一个人	91
高度的诠释	94
没有完成的爱	97
九月参籽红	103

杯 事	108
铅笔和橡皮谁错了	111
锦 囊	114
沉默的指影	116
心 归	120
落 照	123
不老的记忆	126
雪 鸽	130
走出碑影	132
祖 艺	136
同是少年时	139
巨 痛	142
我曾经想当皇帝	145
根 脉	148

聋 火

他和一团火

总有一团火，在他眼前，在他脑畔，横着流动，竖着升腾，舞蹈出千种灿烂、万般绚丽。有形有态有光有热，唯独无声无息，没有丝毫燃烧的啸响。

正是这团火初现的一刹那，炮口吐出的火舌便舔去了他的听觉，那煞有介事的耳朵，成了十足的摆设。从此，世界在他那儿，成了一台出了毛病的破电视——只有图像，没有声音，忽而是彩色的，忽而是黑白的。耳鼓经不起战争重锤的敲打，骨肉也敌不过炸弹。那条右腿和布片、土石一起迸散后，领导为他找回了一枚军功章，风风光光地缀上他的胸襟。接着，半截植物的躯干，有幸嫁接到他这高级动物身上。没有知觉的仿腿木桩，堂皇地成了他躯体的一部分。人立身尘世，需要支撑，没有真的，也须弄个假的，不然就失去平衡，不然就寸步难行。

那团火，烧毁了他宝贵的东西，也照亮了他宝贵的东西。但，哪个更宝贵？他认为这不是问题。他坚信：倘若没有这团火，世间就势必很黑暗，也注定很寒冷。对于光明和温暖，难道还可以提出异议

吗？

几十年，他兴冲冲地用假肢走路。几十年，他与那团篝火相伴厮守。

他和一个女人

用挖战壕的力气，用甩手榴弹的力气，用拼刺刀的力气——他打她。凶狠地，频繁地，红了眼，如在战场上对待仇敌。

生活中，所有的人都恭敬他，独独她这做妻子的却羞辱他，她声称为献身革命的人而献身，大老远地自动跑来嫁给了他。寒来暑往，当猫在墙头上叫春的时候，她偷偷跑去献身另一个男人了。让戴过钢盔的脑袋戴绿帽子，让共和国的功臣蒙受奇耻，血性浩荡的他怎能容忍？他自然要出这口恶气。

他听不见她在说什么，他也不想听她说什么，女人的一脸凄楚和两股泪水，他一律认为是诈骗犯的伎俩。后半夜，他又动手了，开始是一会儿巴掌一会儿拳头，两只手变幻着形状交替使用，之后用茶杯、烟灰缸、暖瓶……砸她，砸她的身体，砸她的头脸，砸她无声的啼哭和躲闪的惊恐。在所有能拿得起又抛得出的物件砸光后，在只有墙上的砖头拆不下来时，他索性将那条假肢卸下，抡圆了，撇了过去……女人大张着嘴巴昏倒了，黎明时分，醒来就连滚带爬地出了门，趑趄趑趄地踩白了曙色，接着又踏红了朝霞，一去杳无踪影，至今。

然而那团火，没让他孤独……

他和一枚军功章

假肢经过打磨，光光的，亮亮的，他喜欢枣木这硬硬实实的质

地，常抱在胸前亲近，他在上面刻写不少莫名的文字，刻画一些费解的图案。是纪年？是记事？还是寄情？除了他自己，谁也看不懂。

他还在木质的腿肚子上，抠出个小仓库，不大不小，恰好存放进去一枚军功章。勋章和假肢理应放在一起，它们有血缘联系。勋章是他光荣的历史，假肢是他历史的光荣，这两样又都成了他暮年的幽思——假如我定定地站着，不穿鞋子，也不穿袜子，埋上一锹土，再浇上两瓢水，膝下这段枣木能就地生根吗？能长叶吗？能开花吗？能结果吗？他盼属于自己的肢体能有所奉献，年年都有，季季都有。但他失望了，刨制过的树干不会再萌芽了，即使天天是万物生长的阳春，也枉然。

独居的夜里，无眠之时，他搂着假肢，打开荣誉仓，掏出那枚勋章在手里把玩，齿形的棱角很尖利，如同一把令他不敢拢掌的枣刺，还很凉，手心里像托着一块不融的坚冰。

噢？那团炙人的……火呢？

他与一次远游

还是那团火，煎烤出他一个念头，重游当年失腿的旧地。

火车，轮船，汽车，颠簸了一路，激动了一路，幻想了一路。小城关贺解放的欢呼和喜泪，还历历在目。久违了！那狂热的簇拥……

他傻了似地呆住了，目的地竟是如此陌生，完全不认识梦绕魂牵的此地了。而此地，也仿佛压根就不认识他，摩天楼的高度不理睬他，皇冠轿车的豪华不理睬他，广告牌的彩图不理睬他，交易市场的秤星不理睬他，街心公园的美人蕉不理睬他，电话亭的隔音门不理睬他，霓虹灯的媚眼不理睬他，西餐馆的异香不理睬他……只有戴大沿帽的交通警理睬他，因他一瘸一拐地偏离了斑马线。

滚滚滔滔的车流，匆匆忙忙的人流，霎时将他兜顶淹没，挤挤

擦擦推推操操，走慢一点儿就成了阻力。无声的繁华，无声的忙碌，无声的混乱……世界，这台出了毛病的破电视哟！

他颇为吃力地磨蹭到广场，对面的体育馆里正有赛事，是健美身姿漂亮的抗衡，是匀称身段优雅的较量。看着海报，他蓦然强烈觉得，那奔跑那跳高那跳远那踢球的腿脚是他的，是他当年留在这儿的。当只认票不认人的门卫对他不屑一顾时，他又茫然地怀疑自己了。继而，忿忿不平却又无可奈何地离去。

……那团火，变得很衰弱，丧失了光亮，丧失了热度。宛若一团飘荡的气体，抑或一团不具重量的影子。

他和一个梦境

叶落归根，他又决定还乡。

哦！父老乡亲，我一走几十年，光身出去，光身归来，我没带回家眷（那女人在哪儿？这几年他常想起她。）没带回财物，只带回一条假腿（莫悲伤！爹娘给他的血肉，变做了国家的血肉、历史的血肉。）可我一点也不愧得慌。——他想这么对活着的和死去的亲人说。

在一个前不挨村后不靠店的路上，个体户的汽车出了大麻烦，坑坑洼洼的道沟误住了轮子，千方百计也没能摆脱束缚，冰雪封锁了一切可供填道的石头断木。在司机和售票员抓耳搔腮之际，在乘客的叹气和牢骚塞满车厢之际，他毅然从棉裤里抽出假肢，交给目瞪口呆的司售人员，垫车轮。车又开动了，前后左右的人感激地凝视他，而他则感激地抚摸那条假腿。所有的脸孔，都是彩色的，心窝一热，他又见到了那团火，燃烧中缭绕飞舞，飘曳变幻，时而像一棵枝繁叶茂的枣树，时而像一蓬女人被狂风吹乱的浓发，时而又像一幅共和国的地图。这火哟，太熟悉了！他曾为之动情、为之效力、为

之献身。

汽车摇篮似地在乡道上晃动，他合上了倦累的眼睛。

……滔天大雪。汽车又陷进了冰窖，又黑又冷。先是儿童和老人冻叫了，而后是所有的人都冻叫了，叫声不知怎么竟成了鼓荡心扉的冲锋号，他真真切切地听到了。于是，他迅速划着一根火柴，把自己的假肢噼噼剥剥地点燃，火把般在车厢中高高举起。光芒涌来，热力涌来，烤干了一车人脸上结冰的绝望。突然，他看到一个棱角分明的硬物，从脱落堆积的灰烬中涅槃而出——是那枚军功章！

——甜梦。不错！是梦。但如果需要，他会随时把自己的梦复印成现实。

那团火，那团聋火，烧毁了他许多东西，也照亮了他许多东西。丢掉的和得到的，都很宝贵！

1987年6月 于沈阳万柳塘

矮屋

序

惺惺松松的早晨，刚睁开睡眼，就呆了；迷迷糊糊的大街，来不及伸下懒腰，就愣了；五百个头的鞭炮，正要点燃，猝然哑了。这个又麻木又敏感的世界，瞠目结舌地惊诧了——

矮屋的主人，那个拣破烂的老头子，连个招呼也没打，就出其不意地死了！

昨天

多窗的城市，认识这个老人。

一个竹编的桶状背篓，斜搭在不时扭动的左肩上；一把铁筋弯成的两齿钩子，紧握在筋骨夸张的右手里。重复着勘踏大街小巷，不厌其烦地莅临废料桶和垃圾箱。翻拣着人家扔掉的生活，往筐里装自己破破烂烂的日子。

黑衣裤用白线缝着蓝补丁，从事着社会不屑注册的职业。迟滞

的躯体，拖着阳光与灯光下变形的影子，在道上踉踉跄跄地躲车：轿车、卡车、三轮车、自行车……。在路上惶惶恐恐地躲人：男人、女人、大人、小人……。他于雄踞的建筑群和涌动的车流人潮中，小心地寻找自己侧身通过的缝隙。

平庸的形象，蹒跚的步态，无力吸引人们忙碌而散乱的目光。地球上，本来就拥挤不堪，而他更像一个明显多余的人。没有谁见他笑过，他的笑容也许是混浊的，很难看。他默数着呆板的春秋寒暑，悄无声息，像个冷寂的孤魂。

那座临街的油毡纸矮屋，是他没有亲人和近人光顾的家。在大街冷冷落落的往昔，矮屋是忠实的陪衬；在大街已是热热闹闹的当今，矮屋还是不言不语的老模样。一些想赚大钱的经济脑瓜，不约而同地相中了这块肥肉——好地点！于是，携着鼓囊囊的诱惑，竞相踌躇满志地叩门了。那粗糙的门板很有几分激动，从未有人来弹奏这种彬彬有礼的音乐。结果，怎么进去的怎么出来了，怀里的钞票不但一分没少，还多揣回了一叠子失望；手上的礼物不但一点没减，还多拎回了半兜子沮丧。他们不能理解老头子的拒绝，只拣锈铁而不拣金子，怪人。到手的钱不要，那他要什么？

他把一个闲逛的小伙子拦住了，又喊过来一个穷待业的姑娘，以长辈的口气，指示性地说：总这么呆着，不是回事，干点什么吧！哈哈！嘻嘻！喇叭裤和披肩发笑起来：要是街道主任说这话就有劲了。他马上让四只眼亮了：我来帮助你们！我早就说过，我这个人兴许没用，可我那房子迟早会有用，昨天，那是不起眼的土块子，今天呢，就是宝贝疙瘩。咳！昨天的时代不值钱，今天的时代，识货了。你们就在那儿开个花店吧，一分租金我也不要……

小伙子和姑娘的心与脸，同时被感动了，惊奇满面皱纹的老人居然想到了花，想到了这么个好点子。让绢花，延续源远流长的风俗；让鲜花，美化有香有色的生活。

好是好，可本钱呢？老人颤微微地从炕沿下的冷灶里，掏出两个精心裹扎的包包，抖去塑料布、牛皮纸、花毛巾——呀！一厚叠以角为单位的纸币，一大堆以分为单位的镍币，这是用钩子叼起来的，这是从背篓倒出来的，这是到嘴里没舍得咽下去的，一个个颤抖的霜晨，一个个浊汗的正午，一个个饥肠嘶鸣的黄昏，——现在，和盘端了出来！两个年轻人傻了，他为曾在道旁揶揄过老人而内疚了，她为曾暗笑老人的乱发而自责了。

门窗油漆过了，用绿色；四壁粉刷过了，用白色；第一茬茉莉结苞了，第一批花圈扎成了。营业执照办妥了，花店明天就要开张了！一老二少张罗着，挂牌时要实实惠惠庆贺一番。去土产公司买了两挂浏阳鞭炮，把响亮的喜悦挑得高高的；去副食商店拎来两瓶本地名酒，让醉人的欢乐飘得远远的。

憧憬的梦早在枕头上恭候了，老人让两个年轻人回家了。

夜深了，他里外屋转游着，挪挪花盆，筛筛肥土，理理秫秸，捆捆彩纸，缠缠尼龙线……他满意地笑了，他的笑真好看！——矮屋从来没见过。这铁树开花儿般的表情，感动了他身前身后所有想开的花儿……

突然，他剧烈地咳嗽了起来，他太累了——苦忙了一辈子，乐忙了一阵子。

今 天

老人死了！

静静地躺在小土炕上。茉莉花开得白白的，花圈肃穆地矗立着。这焕然一新的矮屋，是他生前的住室，是他死后的灵堂。

那个有点玩世不恭的小伙子，自打乘公共汽车不再买半票，就没有掉过一星儿眼泪；那个自认刚强的姑娘，最最难过的时辰，也

仅仅轻描淡写地抽抽鼻子。这代人可以用各种意味的笑评论生活，就是不怎么爱哭。但今天，他和她都哭了，仿佛以往的泪水是有意攒着的，攒足了，单等这需要的时机。喜庆的鞭炮藏起来了，待客的美酒藏起来了，泪太汹涌，藏不住了，赤裸裸地暴露了心的哀痛。

他们决定开个追悼会，门里门外都是人——他的那些哥们，大步流星赶来了；她的那些姐妹，一溜小跑赶来了。有的是关了店铺来的，有的是请了事假来的，还有不少感情丰富的行人，及各种各样身份的人，都来了……

神情没有丝毫撒谎的成分，泪水百分之百的诚实。太阳痴痴，报告天气晴朗，但低空却有带咸味的阵雨淋下。爱和悲痛是能够传染的，每个人都为死者低下了头，胸腔里的心，是降落的半旗……

小画师要画张遗像，竟没找到一张可供临摹的照片。甚至在即兴式的悼词里，一时想不起老人的名字。虽然没有使人耳膜发疼的哀乐，虽然没有令人眼窝发暗的黑纱，但还是够庄严的，是这条大街上最隆重的一次葬礼。

贴着奠字的花圈，是送给死人的；喷着香气的鲜花，是送给活人的；这预备出售的货物，现在，全都献给了老人——因为他虽然死了，却还活着！

捧着花盆，抬着花圈，长长的送葬队伍开拔了，哽咽的步子，缓慢地走向郊外。没有一个抽烟的、吹口哨的、耍贫嘴的，没有一个哼歌的、闹笑话的、捋头发的。一群站着走动的年轻人，轮番抬着一个躺着不动的老人。小伙子有的是力气，抬着悲痛，也抬着敬仰，走着，要在那有松柏的朝阳山坡，挖下个深深的墓穴，埋起每年清明都要发芽的怀念……

路很远，他们是自愿有车不坐的，让老人挨门挨户地向大街告别。因为相处甚笃，大街了解他的喜怒哀乐。五十年前，一场流行病，留给他终身不愈的残疾；四十前，婚后半个月，哑巴老婆出走再

也未归；三十年前，开个杂货铺，油盐酱醋，使日子挺有滋味；二十年前，树皮和草根走进肠胃，弄得五脏六腑疼起来天昏地暗；十年前，他拣的废纸真多，人撕碎的风刮烂的大字报到处都是……

他多余吗？不！有他这样专门收拾破烂的人，这个世界才干净得多。如今，他去了，合上了饱览过阳光和风雨的双眼，给没有血缘关系的后辈人，留下了临街的矮屋，以及矮房装不下的宝贵遗产。

明 天

花店的牌匾上，阳光来镶金，月光来镀银。生意兴隆！

鲜花盛开着，绢花盛开着，心花盛开着，笑容在他和她的脸上总不凋谢。

是的，“明天”还在夜的那端，隔着梦，还没有到来。但有今日这爱的游行做根据，谁也不必怀疑生活之树的葱茏，就如同不会怀疑——这时代的真！这老人的善！这花朵的美！

1984年10月 于抚顺万新

太阳与村情

哟！太阳从哪边出来的

黑土地托着的小村，弯河水搂着的小村，老榆树遮着的小村，真真是人丁兴旺啊，竟在同一天，诞生了三个小子。

这是小村的大事，这是小村的喜事，这是小村的大喜事。

三只蜜罐，三颗心，三个妈妈，吃着煮鸡蛋圆圆地笑了，喝着小米粥暖暖地笑了，拌着红砂糖甜甜地笑了。笑着，以农妇充沛的生命液，以母亲洁白的乳汁，哺育起小村的阳刚之壮。

渐渐地，岁月凋谢了一朵盛开的笑容，听着左邻的孩子会叫妈了，听着右舍的孩子能叫爹了。老天爷你偏心呐！让她的孩子是个聋哑儿，一辈子——从生到死，世界在他耳畔是默默无言的，而他对生活，也将一言不发。

哑巴妈生了个不幸，她把两行泪从脸上摘下来，点着插在祖先堂的香炉里。另外两个母亲的慰叹是热烘烘的，却怎么也熨不平姐妹的眉头。

哦！太阳从东边出来的

时光流转，同庚的三个孩子，爬下炕沿，迈过门坎，跨出院子。跑向榆树，奔移动的荫凉去了；跑向河套，奔蒲棒、奔泥鳅去了；跑向田野，奔香瓜、奔蝈蝈去了；去房前屋后认识鸡鸭鹅狗了，去村里村外熟悉碾台、犁杖了……

哑巴和左邻子、右舍子一样，有一把割猪草的刀，有一只盛野菜的筐，却唯独没有他俩都有的书包。因此，就没有了许许多多，但他哇啦哇啦的憨叫声，以及比比划划的手势，是密码，他们能破译。他们不许任何人欺侮他，他们是他的耳朵和嘴巴，他们带他到十里外去看黑白电影，他听不着音乐和对话，弄不清来龙去脉，就没有自己的感受，看伙伴欢乐，他就陪着嬉笑；看伙伴气恼，他就跟着瞪眼；要是三人看耍猴，那可就挤在一堆同时笑痛了肚子……

他看到左邻子爱吃榆钱，就笨手笨脚地去爬树，结果一枚榆钱没有摸到，却让树枝刮破了肚皮。他瞧见右舍子喜欢玩鸟，就黑更半夜爬起来，从檐下掏得两只麻雀，他不知百灵鸟同它的叫声有区别……

两个伙伴蹦跳着向学校走去，哑巴牵着耕牛向土豆地走去。夹在书本里的梦，是美丽的，垄沟里的哑巴做过梦吗？

三个小子长高长大了，生活的道路开始分岔，为了抻长和丰富平原的记忆，为了扩展和积累农家的荣耀，左邻子当兵去了，小村要为祖国贡献英勇啦；右舍子上大学去了，小村要为民族贡献智慧啦。哑巴肩扛行李、手拎兜子，恋恋不舍地为伙伴送行，一程一程，晨露打湿了裤腿。乡亲中，数他送得远。

左邻子威风凛凛的背影，右舍子洒洒脱脱的背影，碰落了哑巴妈两眶泪珠。有出息的都走了，庄稼院里，只剩下自家的孩子。做为

小村中固定的一员，做为榆树下永不迁移的居民，哑巴专心致志地守着家门，膀大腰圆地护着乡风。每每思念起在外的伙伴，他就去给左邻挑水、劈柴，他就去为右舍铲地、送粪。也时常竖在村头道上发呆，出去的伙伴，还回来吗？

唉！太阳从哪边出来的

出去的，真回来了。

那是布谷鸟哭夜的时候，左邻子的骨灰捎了回来。草草埋在河岸不起眼的洼地上，哑巴一路无语的哭声很响亮，使锅台边的女人都抽泣了起来，令地里吆牛汉子鼻子都酸了。他第一个动手挖坑，他最后一个离开。在坟前，纹丝不动地站歪了夕阳，犹如块敦敦实实的墓碑。其实，那儿应该有个碑，因为左邻子是救人淹死的，那死，应该叫牺牲，应该登报，应该命名为英雄。可他生前说了几句不中听的话，惹得专案组翻查他的三代……哎！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没了，像一个普普通通病故的人。

哑巴不知道这些，只清楚他爱吃榆钱，于是就去爬树了，划烂了衣裤，折来一大抱鲜嫩的榆枝。他一把一把地捋下来，又一把一把地撒开去，比纸钱凝重的榆钱，纷纷扬扬，沾着哑泪，层层覆盖了新坟……

踏白霜露，右舍子也回来了。并非回乡探亲，而是还乡改造。押送的人说：他给上边写了封信，从头到尾都是黑话。小村的骄傲倏然低人一等了，闷汗整天顺锄把淌成小溪，因为有一顶帽子，很沉，压得他总是耷拉着脑袋。

哑巴不管别人怎么样，反正他人前人后都帮右舍子干活，嘴里掏不出动情的劝慰。他却记得伙伴幼时的喜好，于是跑到河套树丛中，张网下夹子，足足守了两个晌午，捉住一只翠鸟，又精心编了个